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97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鍾連娣即傅敬登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061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58,484元＋於起訴前從115年1月13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5月3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2,577.19元、懲罰性違約金60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家祐